

证券代码：000823 股票简称：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3-018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现就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440,43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08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14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1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80	汕头超声电子（集团）公司

五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12号

联系人：郑创文 陈嘉赞

电话：0754-88192281 83931133

传真：0754-83931233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